

“两高两部”联合印发意见 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

本报北京3月10日讯 记者蔡长春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依法从严厉打击通过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诉权,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导。

《意见》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协作,加强沟通协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犯罪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共同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探索建立虚假诉讼裁判文书信息共享机制和信息互通数据平台,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掘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逐步实现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案件信息、数据共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震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

《意见》对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的具体问题作了规定。《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虚

假诉讼犯罪线索依法向公安机关进行移送所需书面材料,以及接受案件的公安机关审查后的具体处理方式和相关时限要求。《意见》同时明确,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实行监督;人民法院对公安机关的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意见》对虚假诉讼犯罪相关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民事案件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依法裁定中止诉讼,但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不影响民事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民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确立了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侦办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的公安机关与办理相关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等。

《意见》还强调,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与虚假诉讼的,必须坚持刀刃向内,依照法律法规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公证员、鉴定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意见》自3月10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张弛

今年是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履职全国人大代表的第9个年头。“履职的时间越长,越感到肩上的责任沉甸甸。”她对《法治日报》记者说出了自己的体会。

从湖北到天津,从司法廉洁到外商投资法制定,从民法典颁布实施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李静的关注路径清晰,点位精准。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李静较为关注“如何围绕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李静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有自己的理解角度,“新的形势下,天津法院系统就要以新迎新,有所作为”。

去年12月18日,天津高院召开座谈会,与天津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知识产权局等6家单位就“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进行面对面交流。同时,联合会签《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上述文件的签署,是天津法院充分发挥调解平台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渠道的新尝试。此举旨在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便捷维权选择,及时有效定分止争,推动天津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与效率全面提升。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创新驱动发展’有专门的论述。”李静表示。

今年,天津法院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知名品牌等的司法保护力度,激发自主创新活力;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依法保障科技创新;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工作机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宣传力度,推动多元化化解,形成保护整体合力。

一站式多元解纷化民忧

在天津工作几年间,人大代表的视角,让李静在基层调研时一直关注群众司法诉求与法院工作的结合点。如何“整合功能,聚合资源,统合力量”,延伸诉讼服务功能,凝聚化解矛盾纠纷合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是李静思考的一项重点工作。

2020年,在天津高院直接领导与强力推动下,天津各级法院全面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构建“一站式”“一次办”诉讼服务平台,让群众少跑腿,办结诉讼服务事项9.3万件次。

天津法院还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司法解纷重心下移,前移,建成物业、家事、道交等调解工作室98个,在街镇、社区设立法官工作站412个,聘请1024名律师及各界人士担任特约调解员,吸纳176家调解组织加入法院线上调解平台;选派法官进驻三级调解中心,推动法院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互联互通,诉前调解矛盾纠纷7.2万件,调解成功率67%,司法确认案件4395件。

“一站式”多元解纷是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积极实践。我们坚持把最好的场所、最优的服务提供给人民群众,真正实现一回办好,一次化解。”李静说。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李静表示,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司法保护,努力为群众提供质量更高、效率更快、成本更低的司法服务。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天津法院积极融入京津冀司法协作“一盘棋”。

立足于天津的功能定位与法院工作实际,2020年,天津法院发布了10个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涉及刑事、民事、知识产权、海事和执行案件,内容涉及假冒注册商标罪、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等多类案由,案件裁判效果好,典型意义强,对于妥善处理涉京津冀协同发展案件的审理执行及诉讼服务工作具有示范作用。

2015年以来,京津冀三地法院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签订了系列框架协议,切实增强三地法院协调联动能力;通过构建完善常态化司法协作机制,跨区域诉讼服务机制,执行联动协作机制,京津冀司法资源共享机制等举措,深入推进三地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各阶段的协作力度;通过持续强化金融审判、海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生态环境审判等司法能力,不断提升服务保障“一基地三区”建设水平。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项重大国家战略。”对此,李静有着进一步的工作思路,“今后,天津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进一步健全与北京、河北两地法院的司法协作工作机制,促进京津冀地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江必新代表呼吁尽早制定行政法通则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民法典时代”。有观点认为,就保障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两大“重器”——民法和行政法而言,应当形成相互配合、协同推进的最佳状态。

3月10日,全国人大代表江必新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行政立法总体设计而言,制定一部类似民法典的行政法典实为最理想的目标。实际上,我国在制定行政法之前,也曾做过尝试,但行政法包含的内容实在太广泛,且变动又极频繁迅速,短时间内难以集中制定一部法典。在此情况下,为了有效回应法治中国建设对行政法制的需要,同时为未来时机更加成熟时制定行政法典积累经验,夯实基础,建议紧密结合我国行政法治实践,先行制定行政法通则。

行政法通则的含义、特征

江必新介绍,所谓行政法通则,是一部规范所有行政行为,在行政法体系中起纲要性、通理性、基础性作用的一部法律。行政法通则的特征可以概括为“四个是”和“四个不是”。从正面看,它有“四个是”。第一,它是与所有的行政活动有关的法律,将所有行政活动的基本准则纳入到这一基本规范里面来,而非某一个单项行政活动的法律;第二,它是一个纲要性的法律,类似于行政法的大纲,而不是细则性的、某一方面的规定;第三,它是一个通则性的法律,对行政活动中共性问题进行规范,各种行政活动中具体的、特殊性的问题可以由其他具体的法律规范来加以规定;第四,它是实体法与程序法合一的法律,既包括了程序性的规定,也包含了实体问题的规定。

从反面看,江必新认为它有“四个不是”。第一,它不是一网打尽、网络无余的行政法典;第二,它不是一个关于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典编撰;第三,它不是一个行政法的总则,因而也不一定要有分则;第四,它不是某一个单项的法律,而是要对所有的行政活动都进行概括、提炼、抽象。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2020年是举国上下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之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扬帆起航之年。海南法院如何做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手抓、两不误,投身到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火热实践?

“一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全省法院如何更加有力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如何建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人民法院’这一主线,各项工作蹄疾步稳推进,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3月7日,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凤超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锚定工作主线

2020年6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布,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海南法院如何更加有力地服务自由贸易港建设,如何建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人民法院?这是陈凤超一直思考的问题,并将其作为贯穿全省法院工作的主线,努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一流法院。

过去一年里,海南法院围绕这一主线,提升服务大局能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提升队伍素质,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审判管理创新为抓手,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新贡献。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省高院党组提出“质效结合、三性统一、努力办理‘有灵魂的案件’”的司法理念,广大法官自觉运用这一理念办案,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上接本版 以代表委员身份参加全国两会的最高检领导,则在会场外认真记录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及时“回来传递”,有时甚至在会议间隙,通过电话研究部署,要求工作部门抓好落实。

每一条意见都是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最大支持,代表委员提出意见建议后,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江必新

制定行政法通则的必要性

在江必新看来,制定行政法通则可以为行政主体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和准则。具体有几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有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现率先突破。制定一部规范所有行政行为,在行政法体系中起纲要性、通理性、基础性作用的行政法通则,对行政活动中共性问题进行规范,将所有行政活动的基本准则纳入其中,能够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全面和有效的法律制度供给,确保行政机关活动的方方面面均有法可依,有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率先突破。第二,有助于执法人员全面准确把握行政法的基本精神。真正意义上的立法应当始终是一种依照既定原则行事的担当,故而对于一部法律,关键在于掌握其原则和精髓,抓住其最核心的几条规则。立法实践也应据此展开。掌握了这些原则和核心规则,就可以推导出其他相关内容。第三,有助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强化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通过制定行政法通则,可以全面赋予行政主体以履行行政职能的行为方式和行政措施,从而使行政治理的各种行为方式和行政措施获得合法有

效的法律依据,从而增强其合法性及效力。第四,有助于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过于庞杂的法律无疑会成为普通公民掌握法律的一大障碍。制定统一的行政法通则,既便于公民掌握并将之作为捍卫自身的法律武器,更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便于公民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侵权行为的发生。第五,有助于最大限度节约行政立法资源。在突出沿用行政法原有的立法路径,按领域一部一部进行立法,其所耗费和占用的资源和制定行政法通则相比非常大。

目前我国立法机关尤其是全国人大的立法任务十分繁重,如何从立法技术和立法规划上最大限度地节省立法成本,江必新认为是立法者需要通盘考虑的问题。

行政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江必新建议,行政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即职权法定原则、法律优先原则、积极履责原则、行政权正当行使原则、尊重保障人权和公权利原则、依法履行公法义务与正当行使公法权利原则。在此基础上,行政法通则的内容主要包

加快建设自由贸易港人民法院

访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凤超

“打造一支国际化审判团队,是海南法院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需要。”陈凤超表示,全省法院认真实施《2020年度审判建设实施意见》,举办第二期国际化审判团队培训班,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广泛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评比、外语和海南方言培训等活动,多措并举提升队伍素质。

而且,去年顺利办结涉外、涉港澳司法协助案件252件,建成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英文网站,与德国、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法官在线司法交流,海南高院作为我国唯一的地方法院受邀参加“第四届中国-新加坡法律和司法圆桌会议”并作专题发言,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

加强风险防控是自贸港建设的安全保障。为此,海南法院建立实施“三级法院统一联动,院长亲自抓”的立审执一体化风险性案件工作处置机制。全年共梳理排查出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案件17933件,逐案制定风险防控方案,领导包案化解。目前,一批风险案件已经通过法治化方式成功化解或有效稳控。

创新蹄疾步稳

2020年12月31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和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共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揭牌。

在2019年设立海口知识产权法庭的基础上,省高院以超常规措施加快推进筹建工作,仅用不到6个月的时间完成机构编制审批、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筹建工作。

“我们将结合海南自贸港实际,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把海南打造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提升海南自由贸易

港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信力,影响力和话语权,创建国内一流知识产权法院。”陈凤超说。

2019年9月26日,海南第一、第二涉外民事商事法庭揭牌成立。两个专门法庭的设立是海南法院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的重大举措,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据了解,海南第一、第二涉外民事商事法庭是全国首次设立的省级跨区域集中管辖涉外民事商事案件的专门法庭,实行涉外民事审判“立审执一体化”集中管辖运行机制,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审判团队,提升海南司法审判的国际知晓度。

探索制度创新,激发司法效能。近年来,海南法院坚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解放思想,着力创新,研究制定了一批创新性司法政策和司法措施。

海南公布的制度创新案例中,海南法院共有5个创新案例入选,涉及涉外民事商事审判、环境资源保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司法为民等重点,对优化海南的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尤其是,在2020年第一批6个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案例中,海南法院入选2项。其中,“刑事裁判财产刑项集中执行”的创新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绘制发展蓝图

2021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明确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总体要求及重点领域的具体举措。

“工作内容: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意见》;责任领导:陈凤超;责任部门:省高院办公室;完成时限:2021年1月……”海南省高院及时制定贯彻意见,将具体工作任务、目标、责任以清单形式落实到部门、人员,并设置完成时限。

“去年以来,我们不断加强自由贸易港法院顶层制度设计,深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建设。”陈凤超表示,科学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建设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目前已在征求意见中。

《规划》提出,海南法院将创新自由贸易港法院组织体系,探索以案件为中心统筹全省法院构架,形成法官聚集和案件聚集的对应,建立以“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为特征的涉自由自贸港案件管辖格局。

陈凤超指出,《规划》描绘了新时代海南法院工作蓝图,吹响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号角。全省法院将全面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审判制度机制体系,不断加强基础保障和智慧法院建设体系,着力提升自由贸易港法院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推进之年,也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之年。”陈凤超表示,海南法院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各项决策部署,把握“着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自由贸易港人民法院”的工作主线,努力实现全省法院工作新跃升,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本报北京3月10日讯

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访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代表